

威海市文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调查通知书

威文市监综询通字〔2023〕3080号

刘娟:

为调查了解你涉嫌违反从业禁止规定继续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一事，请于2023年12月29日09时00分到文登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三中队(文登区天福路296号507室)接受询问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单位)有如实回答询问、协助调查的义务。

请携带以下材料：营业执照副本、负责人身份证。

如你(单位)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委托代理人应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办案人员：李媛婷、董浩生

联系电话：0631-8459608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